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學校地址：台北縣金山鄉西勢湖2-6號

電話：(02)2498-07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6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53號7樓

Tel: +886-2-2562 9889

Fax: +886-2-2581 5955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確信。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教育部函台會(二)第0960070215號「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直線法」之規定，並追溯重編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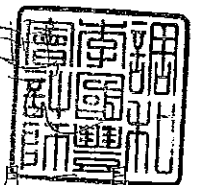
吳佳

吳佳



李國豐

李國豐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平衡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資 產	附註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重編)		編號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25,474,820	3	\$ 34,594,131	5	2123 應付費用			\$ 1,305,315	--	\$ 2,066,040	--
1143	應收帳款	五	40,320	--	256,370	--	2129 其他應付款			--	--	1,552,150	--
1149	其他應收款		570,290	--	1,513,239	--	2130 預收款項			11,339,320	2	4,843,339	1
1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761	--	6,000	--	2140 其他流動負債			6,988	--	592,203	--
			<u>26,173,191</u>	<u>3</u>	<u>36,369,740</u>	<u>5</u>				<u>12,651,623</u>	<u>2</u>	<u>9,053,732</u>	<u>1</u>
	基金及投資	二及六											
1241	特種基金		200,000,000	24	200,000,000	2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三及七					2320 應付退休金	八		182,675	--	48,972	--
1310	土 地		38,034,957	5	38,034,957	4	2310 存入保證金			27,000	--	14,000	--
1330	建 築 物		572,201,895	69	572,201,895	68			<u>209,675</u>	<u>--</u>	<u>62,972</u>	<u>--</u>	
1340	生財器具		6,194,856	1	4,232,337	1	負債總額			<u>12,861,298</u>	<u>2</u>	<u>9,116,704</u>	<u>1</u>
1361	其他設備		15,100,965	2	9,379,672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1370	預付設備款		480,000	--	1,775,250	--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		200,000,000	24	200,000,000	23
			<u>632,012,673</u>	<u>76</u>	<u>625,624,111</u>	<u>74</u>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及九		28,987,928	4	3,876,370	1
13XX	減：累計折舊		(35,513,520)	(4)	(22,501,406)	(3)	3210 累積餘絀	三及十		585,115,807	70	631,478,406	75
	固定資產淨額		<u>596,499,153</u>	<u>72</u>	<u>603,122,705</u>	<u>71</u>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u>814,103,735</u>	<u>98</u>	<u>835,354,776</u>	<u>99</u>
	無形資產												
1420	電腦軟體設備	二及三	5,964,585	1	5,504,539	1							
1429	累計攤銷		(1,671,896)	--	(525,504)	--							
	無形資產淨額		<u>4,292,689</u>	<u>1</u>	<u>4,979,035</u>	<u>1</u>							
	資產總計		<u>\$826,965,033</u>	<u>100</u>	<u>\$ 844,471,4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826,965,033</u>	<u>100</u>	<u>\$844,471,480</u>	<u>100</u>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科目	附註	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重編)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二及十一				
4110	學雜費收入		\$ 3,500,450	7	\$ 1,414,600	2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2,091,526	4	1,697,660	2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7,569,361	16	4,236,253	5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29,299,580	60	68,282,952	82
4170	財務收入		3,741,093	8	6,495,024	8
4190	其他收入		2,342,057	5	1,046,074	1
	經常門收入合計		48,544,067	100	83,172,563	100
	支 出	二				
5110	董事會支出		(5,976)	--	(1,620)	--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39,622,780)	(82)	(38,597,715)	(47)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569,485)	(38)	(16,054,387)	(19)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2,486,598)	(5)	(428,777)	--
515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874,072)	(4)	(1,500,649)	(2)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7,236,197)	(15)	(3,233,452)	(4)
	經常門支出合計		(69,795,108)	(144)	(59,816,600)	(72)
3220	本年度餘絀		(21,251,041)	(44)	23,355,963	28
	累積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		(25,111,558)		(3,876,370)	
	期初累積餘絀		631,478,406		611,998,813	
	期末累積餘絀		\$ 585,115,807		\$ 631,478,4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重編)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後餘絀	(\$ 21,251,041)	\$ 23,355,96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4,338,951	16,926,1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7,549)	(2,499,36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1,077,238	(1,760,3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4,654,003	3,260,45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398)	39,282,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7,580,117)	(9,059,173)
無形資產付現數	(163,796)	(5,112,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3,913)	(14,171,212)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減少數	--	592,20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3,000	14,00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00	606,20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9,119,311)	25,717,761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594,131	8,876,3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5,474,820	\$ 34,594,13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	\$ 8,026,276	\$ 15,303,712
受贈固定資產	(207,5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4,905)	(1,132,500)
減：預付設備款沖轉數	(922,409)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32,500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743,913	\$ 14,171,2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係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60025664號函核准設立。以建構佛法與世學兼備教學環境，以培養具有科技整合能力之佛教研修人才，造就具有宗教情懷之社會服務人才。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提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五十年
機器設備		四至十年
其他設備		五至十年
無形資產		三至五年

(五) 資產減損

本校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六) 退休金

本校採用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於選擇該制度之員工，按月就已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本校部份教職員適用退休金實際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七) 特種基金及權益基金

本校於收到指定用途之捐贈及相關孳息或其可實現時，認列「特種基金」。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

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辦理。

(八)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九)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事實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學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教育部函台會(二)第 0960070215 號「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為直線法」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調整如下：

	<u>97 學年度</u>	<u>96 學年度</u>	<u>95 學年度</u>
重編前累積餘絀	\$ 622,509,725	\$ 38,659,793	\$ 2,293,67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3,046,910)	(10,036,755)	--
當期損益調整數	(14,347,008)	(13,010,155)	(10,036,75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迴轉數	--	615,865,523	619,741,893
調整後累積餘絀	<u>\$ 585,115,807</u>	<u>\$ 631,478,406</u>	<u>\$ 611,998,813</u>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重 編)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8,844	\$ 78,825
活期存款	10,435,976	4,515,306
定期存款	15,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25,474,820</u>	<u>\$ 34,594,131</u>

五、應收帳款

	(重 編)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推廣非學分班報名費收入	<u>\$ 40,320</u>	<u>\$ 256,370</u>

六、基 金

	(重 編)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特種基金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本項特種基金係本校設校基金。

七、固定資產

(一)、成 本

資產名稱	9 7 學		年		度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土 地	\$ 38,034,957		\$	--	\$	--
建 築 物	572,201,895			--		--
生財器具	4,232,337		1,962,519			--
其他設備	9,379,672		5,921,738	(200,445)	15,100,965
預付設備款	1,775,250			--	(1,295,250)
	<u>\$ 625,624,111</u>		<u>\$ 7,884,257</u>	(<u>\$ 1,495,695)</u>	<u>\$ 632,012,673</u>

資產名稱	9 6 學		年		度 (重 編)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土 地	\$ 38,034,957		\$	--	\$	--
建 築 物	573,201,895			--		--
生財器具	1,006,507		3,225,830			--
其他設備	8,468,571		4,409,276	(3,498,175)	9,379,672
預付設備款	--		1,775,250		--	1,775,250
	<u>\$ 619,711,930</u>		<u>\$ 9,410,356</u>	(<u>\$ 3,498,175)</u>	<u>\$ 625,624,111</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97 學 年		96 學 年	
	期 初	增 加	增 加	減 少
建築物	\$ 20,980,740	\$ 11,444,040	\$ 11,444,040	\$ --
生財器具	589,203	885	413,737	--
其他設備	931,463	756,351 (73,502)	606,874	--
	<u>\$ 22,501,406</u>	<u>\$ 13,085,616</u> (\$ 73,502)	<u>\$ 12,464,651</u>	<u>\$ --</u>

1.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皆為 569,004,453 元，截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無抵押擔保之情形。
2. 其他設備減少數係本期資產報廢所產生。
3.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係轉列生財器具 96,591 元、無形資產 276,250 元及沖轉應付設備款 922,409 元所組成。

八、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付退休金	(重 編)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u>\$ 182,675</u>	<u>\$ 48,972</u>

97 及 96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611,586 元及 525,332 元。97 及 96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全國性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 86,022 元及 29,148 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97 及 96 學年度分別為 525,564 元及 485,522 元。

九、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屬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個人捐助總額；另自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騰餘款，悉數撥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重 編)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987,928	3,876,370
合 計	<u>\$ 228,987,928</u>	<u>\$ 203,876,370</u>

十、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本校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其現任董事長與本校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重 編)	
	金 額	%	金 額	%
捐贈收入				
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 5,000,000	17	\$ 5,000,000	7
中華佛研所	--	--	3,680,000	5
合 計	\$ 5,000,000	17	\$ 8,680,000	12

本校經教育部台社(四)字第 0950065749 號函核准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自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為止每年以 5,000,000 元協助本校校務推展，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十二、其 他

(一)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發生費用彙總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重 編)	
折舊費用	\$	13,085,616	\$	12,464,651
攤銷費用		1,261,392		545,504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290,473		26,583,123
勞健保費用		1,620,217		1,273,939
退休金費用		611,586		525,332

(三)、本校於九十七學年度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計劃一覽表：

計 劃 名 稱	委 託 單 位	截 至 九 十 七 學 年 度 撥 補 款
台灣佛教數位工具資源的建構與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232,000 元
台北版電子佛典集成之研究與建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564,500 元
漢傳佛教高僧傳之時空資訊系統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5,115,613 元
數位典藏多媒體檔案之研究與建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115,000 元
ZEN-輕安一心創意禪修空間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293,128 元

十三、現金收支概況表

	9 7 年 學 年 度		9 6 年 學 年 度 (重 編)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500,450	6	\$ 1,414,600	2
推廣教育收入	2,091,526	3	1,697,660	2
建教合作收入	7,569,361	14	4,236,253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29,299,580	52	68,282,952	81
財務收入	3,741,093	7	6,495,024	8
其他收入	2,342,057	4	1,046,074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07,549)	(--)	(2,499,368)	(3)
應收預收款項調整增(減)數	7,654,980	14	3,152,551	4
經常門現金收入	<u>55,991,498</u>	<u>100</u>	<u>83,825,746</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976)	--	(1,620)	--
行政管理支出	(39,622,780)	(71)	(38,597,715)	(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569,485)	(33)	(16,054,387)	(19)
獎助學金支出	(2,486,598)	(4)	(428,777)	--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874,072)	(3)	(1,500,649)	(2)
建教合作支出	(7,236,197)	(14)	(3,233,452)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4,338,951	26	16,926,119	20
應付預付款項調整增(減)數	(2,231,114)	(4)	(1,652,495)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u>(57,687,271)</u>	<u>(103)</u>	<u>(44,542,976)</u>	<u>(53)</u>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95,773)	(3)	39,282,770	47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0,718)	(4)	(2,557,569)	(2)
圖書及博物	(3,952,479)	(7)	(5,767,966)	(7)
其他設備	(1,426,920)	(3)	(733,638)	(1)
無形資產	(163,796)	--	(5,112,039)	(7)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7,743,913)</u>	<u>(14)</u>	<u>(14,171,212)</u>	<u>(17)</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439,686)	(17)	25,111,558	3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u>	<u>--</u>	<u>--</u>	<u>--</u>
本期現金餘絀	<u>(\$ 9,439,686)</u>	<u>(17)</u>	<u>\$ 25,111,558</u>	<u>30</u>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重要查核說明
97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法鼓佛教學院 97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1,305,315
代收款項	6,988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182,675
存入保證金	17,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11,97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474,820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610,610
特種基金	2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27,797,083
銀行借款淨額(C=A-B)	(226,285,10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439,686)
舉債指數 C/D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捐贈支出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已提供薪資明細表及董監事名冊，並無支領薪水。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未發現此情況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會務由學校職員兼辦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有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加給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未發現此情況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未發現此情況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未有此情況發生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上述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動用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發現購買情事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剩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p>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觀察印鑑使用，已依職權妥善分別保管。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四) 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補充說明：截止本學年度無借款之情事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尚無借款之情事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截至本學年度尚無借款之情事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設校已逾兩年，目前尚未借款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收到教育部補助經費，但未購買設備。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收到補助款，但未使用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收到補助款，但未使用

(六)其 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7/10/14 台會(二)字第 0970204047 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未設置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報告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告網址詳 www.ddbc.edu.tw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教育部要求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註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96/11/13 台會(二)字第 0960174041 號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吳佳

李

李

